

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岳阳县 2022 年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 征收土地的公告

岳县政告〔2023〕6 号

岳阳县 2022 年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，已经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（〔2023〕政国土挂字 51 号）批准，同意征收岳阳县荣家湾镇畔湖新村部分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批准机关：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时间：2023 年 2 月 3 日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及用途：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单位：岳阳县荣家湾镇畔湖新村；

（二）被征收土地位置：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为准；

（三）征收土地总面积：3.7174 公顷；

（四）土地用途：商服用地。

四、征收补偿标准：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按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（二）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房屋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补偿标准按照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〈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〉的批复》（岳政函〔2022〕79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如对本公告公布的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（〔2023〕政国土挂字 51 号）不服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方四佑

联系电话：7654359



岳阳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14 日